

#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

苏市农〔2017〕56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农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市辖区按照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苏州市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 苏州市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

为稳定和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保护和调动菜农种菜积极性，保障和丰富市场蔬菜供应，根据国家、省“菜篮子”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紧密结合苏州实际，现就建立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保蔬菜地最低保有量和富民增收的总体部署，推进“菜篮子”补贴由项目性补贴向直接生产者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导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菜农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实现“稳面积，增产量，保安全”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一）市级统筹，区级主导。科学确定市与区权责关系，在市级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区级政府主导作用。根据本地蔬菜发展规划要求，结合蔬菜生产布局特点、产业规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补贴资金安排和补贴计划，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直接受益，权责共担。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对象直接受益。遇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保障任务时，申领规模菜田补贴的主体需按照要求生产和调拨蔬菜产品。

（三）全程透明、公正公开。严格规范补贴程序，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做好登记、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及存档

等工作，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 三、目标任务

市辖区年度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次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40 万吨以上，产地蔬菜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

### 四、主要内容

#### （一）补贴范围

市辖区范围内，由蔬菜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生产企业等长年从事蔬菜生产、连片生产规模达到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菜田（工厂化食用菌按照生产面积折算）。

对出现下述问题的不予补贴：

1. 已被征占的规模菜田；
2. 连续闲置一年以上的设施规模菜田；
3. 违反耕地保护规定、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
4. 不按规定签署《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蔬菜产品应急保障供应承诺书》的；
5.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中检出国家禁用药物且被处理的，或拒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或近 2 年经查实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 （二）补贴对象

规模菜田补贴对象为蔬菜实际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生产企业等经营主体），补贴计发依据是蔬菜种植面积。

1. 村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

必须与租赁主体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由村组集体组织经营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所签订协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申请规模菜田补贴的，按照合作社章程或相关协议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业生产企业牵头申请规模菜田补贴的，按照相关协议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协议的，应补签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所签订协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3.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应补签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 （三）补贴标准

市级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的标准，依据各区申报的蔬菜种植面积，安排规模菜田补贴资金。

## 五、工作流程

### （一）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中要明确补贴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职责分工、工作要

求、补贴发放到户的相关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同意。

## （二）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区制定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 （三）公开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并张榜公示于村公示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种植户姓名（或基地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区农业、财政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村汇总表》（附件 2），由经办人员和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

## （四）资金核定及发放

区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各镇上报数据，汇总审核并填制附件 3，由经办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正式行文（含附件 1、2、3）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市农委和市财政局根据上报面积核定补贴资金数量并划拨区财政部门。区财政

部门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由镇（街道）财政部门通过“一折通”形式发放到补贴受益主体。

### （五）总结上报

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规模菜田补贴的填报、审核和公示。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各区应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模菜田补贴工作在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农业、财政等部门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区财政部门安排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蔬菜种植主体。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种植主体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区农业、财政部门及乡镇应设立热线电话，接受种植户咨询及投诉。

（三）规范工作程序。各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面积和金

额告知蔬菜种植主体。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 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规模菜田补贴实施情况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范围。市级将结合“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于次年二季度对各区上一年度确保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向市级组织部门通报。各区要建立农业和财政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种植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市农委、市财政局将对各区补贴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监督电话：市农委65610299；市财政局68617622。

- 附件：1. \_\_\_\_年度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2. \_\_\_\_年度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村汇总表  
3. \_\_\_\_年度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镇（街道）汇总表  
4. 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蔬菜产品应急保障供应承诺书

附件 1

## 年度苏州市户籍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附件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分别留档。

附件 2

# 年度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分村汇总表

上。此亦出宋（開運）八民歲用僉次、止心石，是謂財士。外主派空派正則門得庶政貿易，牙田壤（御道）入氏政府重信。

附件 3

## 表 汇总表 （街道）分片贴补菜田规模区划表

注：此表由区农业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核实、汇总后，连同附件1、2一并行文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并由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  
门分别留档。

- 10 -

## 附件 4

# 苏州市辖区规模菜田蔬菜产品 应急保障供应承诺书

为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对蔬菜市场供应的影响，确保蔬菜产品供应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11〕129号）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市辖区规模菜田补贴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接受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就应急保障等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文件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规模菜田补贴，切实加强蔬菜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基地蔬菜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日常生产的蔬菜优先供应苏州城区市场，遇应急状态时（应急状态是指由苏州市农业委员会根据《苏州市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的紧急状态），我单位坚决服从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的统一调配管理。

三、在应急状态下，保证以当时市场价把本单位规模菜田生产的全部蔬菜产品供应苏州城区市场。

四、保证提供市场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不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五、签订承诺书后，自觉履行应急保障任务。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省农业委员会，各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